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豫工信联企业〔2016〕85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政府金融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有关工作的

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5〕57号)和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企〔2015〕136号),为做好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作,明确补偿条件和申报程序,我们制定了《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实施细则(试行)



附 件

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工作，根据《河南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豫财企〔2015〕136号）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以下简称代偿补偿）是指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申请并获得河南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的过程。

第三条 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坚持严格风险控制、代偿适当补偿、资金共同负担的原则。

第四条 受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以下统称主管部门）的委托，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担保机构，以下称托管机构）负责代偿补偿资金账户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具体实施代偿补偿工作。

第二章 代偿补偿机构申请

第五条 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河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 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对客户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制度；有健全的风险化解机制和持续的资本金补充渠道；按规定提取、管理、使用风险准备金等。

(三) 符合再担保准入条件，并与托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及合同。

(四) 接受托管机构的培训、指导和业务监督。

第六条 再担保准入条件：

(一) 担保机构实收资本为货币资本，并符合最低要求，其中县（市、区）担保机构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省、省辖市担保机构不低于 10000 万元；

(二) 业务运营正常，最近年度担保代偿率不超过 10%，累计担保代偿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30%；

(三) 无违规使用资金现象、无重大法律纠纷；

(四) 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业务应设定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充分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严格控制担保业务风险。

第七条 对于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当地政府依照省政府要求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或者当地财政部门按照出资比例为担保机构安排风险准备金的担保机构和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低于同期水平的担保机构，优先

确认为合作担保机构。

第八条 担保机构与托管机构签订《机构再担保合作协议（连带责任）》，托管机构按约定比例承担连带再担保责任。

第九条 托管机构负责选择再担保合作银行，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共同签订《保证合同（再担保合同）》。

对与再担保、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提高放大倍数、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上浮或上浮低于同期基准利率 20%（含）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建立再担保合作关系。

第十条 托管机构将已签订再担保协议及合同的担保机构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称“资金管理系统”）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代偿补偿项目备案

第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融资担保项目纳入代偿补偿范围：

（一）担保机构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担保业务，单户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 1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

（二）担保机构与托管机构、合作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再担保合同）》，三方合作开展的融资担保项目。

（三）担保机构开展的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项目融资

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行业监管部门核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项目。

第十二条 纳入支持范围的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河南省内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三) 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或支持类的项目；

(四)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违法或违纪案件发生；

(五) 满足担保机构设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营时限、资产负债率、反担保措施等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须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本季度符合代偿补偿范围的融资担保项目及相关信息报送托管机构，并按照托管机构要求填报《河南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项目备案表》（附件1）。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收到担保机构融资担保项目信息后10日内对项目进行审查认定，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备案。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而报备的项目和未经报备的担保项目，不纳入代偿补偿范围。

第四章 代偿补偿项目申请与审核

第十五条 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项目发生风险，并按照担保合同约定代偿后，应于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托管机构提出上一季度代偿项目补偿申请。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代偿补偿资金申请报告及《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2)；

(二) 项目调查(评审)报告、风控报告；

(三) 项目评审意见或评审会决议；

(四) 项目主合同、委托保证合同；

(五) 保证合同或保证函；

(六) 反担保合同、反担保登记证书或相关登记材料；

(七) 主债权人贷款催收通知或代偿通知函；

(八) 实际代偿证明(支付单据、债权人出具的代偿确认函)；

(九) 项目代偿说明、追偿措施及方案；

(十) 托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对担保机构申报的代偿补偿项目进行审核，拟定本季度的代偿补偿方案并报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托管机构根据合作协议按照担保机构实际代偿额 50%及以上、35% (含 35%)—50%、25% (含 25%)—35%、

15%（含15%）—25%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的项目，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不超过担保机构实际代偿额的25%、20%、15%、10%的比例补偿相关担保机构。

第十九条 对托管机构与合作银行开展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业务，且托管机构按照担保贷款额15%（含）以上的比例承担风险的担保贷款项目，代偿补偿资金可按照不超过担保贷款额10%的比例承担风险，补偿给托管机构。原则上此类项目担保贷款额比例不得超过纳入代偿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担保贷款总额的30%。

第二十条 对于担保机构代偿的项目，担保机构应积极追偿，托管机构、合作银行应积极配合。对担保机构不积极追偿，合作银行不予配合的，托管机构有权取消所承担的再担保义务，代偿补偿资金承担的责任也同时取消，有关事项应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代偿补偿项目核准与拨付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组织设立代偿补偿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主要聘请担保行业权威专家、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等。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对托管机构上报的拟代偿补偿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机构是否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拟代偿补偿项目是否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担保机构代偿的小微企业是否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四) 拟代偿补偿项目是否是已报备入库的项目；
- (五) 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的材料是否齐全、合规；
- (六) 拟定的代偿项目补偿比例和补偿金额是否正确、合理。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托管机构制定的代偿补偿方案进行核准。

第二十五条 代偿补偿核准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原则上主管部门在收到托管机构提出的代偿补偿方案 30 日内，向托管机构下达书面核准意见。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主管部门核准意见，托管机构在 10 日内向担保机构拨付代偿补偿资金，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章 代偿项目追偿与损失核销

第二十七条 获得代偿补偿的担保代偿项目，由担保机构负责追偿，托管机构、合作银行积极给予支持配合。依法追偿所得应按代偿补偿比例及时缴回再担保机构和代偿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八条 对有追偿收入而没有及时缴回的担保机构，将取消其享受代偿补偿的资格，必要时通过司法途径追缴代偿补偿

款项。

第二十九条 对因借款企业破产清算，或对借款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后的代偿补偿项目，担保机构如实填报《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核销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托管机构对担保机构上报的损失核销材料审核，报主管部门核准，予以核销。

第三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于主管部门核准后10日内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河南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项目备案表
2. 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申请表
3. 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核销申请表

附件1

河南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项目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机构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担保企业	所属行业	登记注册地在省	登记注册地在市	从业人数 (上一年末)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上一年末 资产总额 (万元)	合作金融 机构	担保业 务品种	主债权金 额 (万元)	保证合同号	责任起始 日期	责任到期 日期	担保费率	企业 划型	担保机构 代偿补偿 比例	项目申请 确认函号	担保机构是否 与合作银行开 展小微贷款业务	托管机构 代偿补偿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作担保机构 (盖章)	合作金融机构 (盖章)	托管机构 (盖章)		

附件2

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申请表

担保机构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代偿项目情况			
代偿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确认函号	
合作金融机构		原债权期限（月）	
责任起始日期		责任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		银行分险比例	
贷款逾期本金		贷款逾期利息	
反担保措施			
担保机构代偿情况			
代偿金额		代偿发生日期	
代偿本金		代偿利息	
代偿原因			
追偿情况			
申请代偿补偿资金补偿情况			
申请补偿金额		申请补偿比例	
担保机构意见			
托管机构审核意见			
填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核销申请表

担保机构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代偿追偿情况			
代偿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确认函号		代偿时间	
代偿金额		追偿时间	
追偿金额（注：扣除追偿费用后）			
追偿进度			
代偿补偿资金代偿及损失核销情况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	
追偿返还金额		是否核销	
应核销损失金额			
担保机构 意见			
托管机构 审核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 意见			
填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

